

不同地區管制 CBD 食品及藥物的情況

澳洲

批准 CBD 含量低（劑量上限每天 150 毫克）的產品用於成人，須由藥劑師供應，但毋須處方。

歐盟

根據《新型食品規例》(Novel Food Regulations)，CBD 食品屬於一種「新型食品」，因此，銷售前必須先通過評估和審批。

美國

由於 CBD 是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藥物中的一種活性成分，而根據《食品、藥物及化妝品法》(Food, Drug and Cosmetics Act)，不可在食品中加入藥物成分，因此在美國供應 CBD 食品是違反聯邦法例的。

加拿大

容許銷售大麻食品，須標示 THC 及 CBD 含量。

新加坡

禁止所有大麻及其提取物。